檔 號: 保存年限:

內政部 函

地址: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8

樓(消防署)

聯絡人:林晃任

聯絡電話: 02-81966133 傳真: 02-89114250

電子信箱: popolikeg@nfa. gov. tw

受文者: 金門縣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7年1月31日 發文字號:內授消字第107082129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(附件請至本機關附件下載區以發文字號及發文日期下載。網址http://DL 1.nfa.gov.tw/DL/) 識別碼:UUB7LQVM(301060000C107082129000-1.doc、30106 0000C107082129000-2.doc)

主旨:檢送「內政部所主管災害緊急應變警報訊號之種類、內容 、樣式、方法及其發布時機公告」修正草案總說明、修正 草案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各1份,請惠示卓見,並於107年2 月14日前函復本部彙辦,無意見亦請回復,請查照。

説明:

- 一、配合災害防救法於106年11月22日總統令公布修正第2條及 第3條,增列火山災害,並律定其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 機關為本部及依據本部消防署106年12月1日召開第4次擴大 消防業務會報紀錄辦理。
- 二、為配合災害防救法增訂火山災害,律定其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為本部,爰配合修正旨揭公告第1點增列火山災害。
- 三、另為明定消防車及救護車音量得由執勤人員視實際狀況彈性調整,爰修正旨揭公告第3點第1款第1目及第2目。

正本: 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





災害搶救科 107/01/31 15:15



交通部、勞動部、科技部、衛生福利部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 委員會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 播委員會、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、本部民政司、營建署、警政署、空中勤務總

副本:本部消防署(災害管理組) 電2018-01/31文 交15:16:26章